

关于对复旦大学违规发布 2019 年部分项目有关评审信息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19〕32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复旦大学在官方网站上违规发布 2019 年部分项目有关评审信息。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属实，复旦大学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公布评审结果之前，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违规在学校的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部分项目有关评审信息，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对依托单位管理责任的规定和要求，也违背了复旦大学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上述问题的发生说明复旦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疏于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的短板。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9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九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复旦大学通报批评；根据复旦大学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核减复旦大学间接费用 400 万元人民币。